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5573 承辦人:洪琬婷

電話: (02)23979298#518

E-Mail: hwt555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 (114D010705_1_13181708932. pdf、114D010705_2_1318170893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

點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 理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